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或「**1957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行政總裁)
關永權先生
劉明輝先生
梁力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陳錦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郭志波先生
侯思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天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陳錦坤先生

授權代表

郭志波先生
方志榮先生

公司秘書

方志榮先生

合規主任

郭志波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淑芸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9號
英皇商業中心16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鑑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1004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1957.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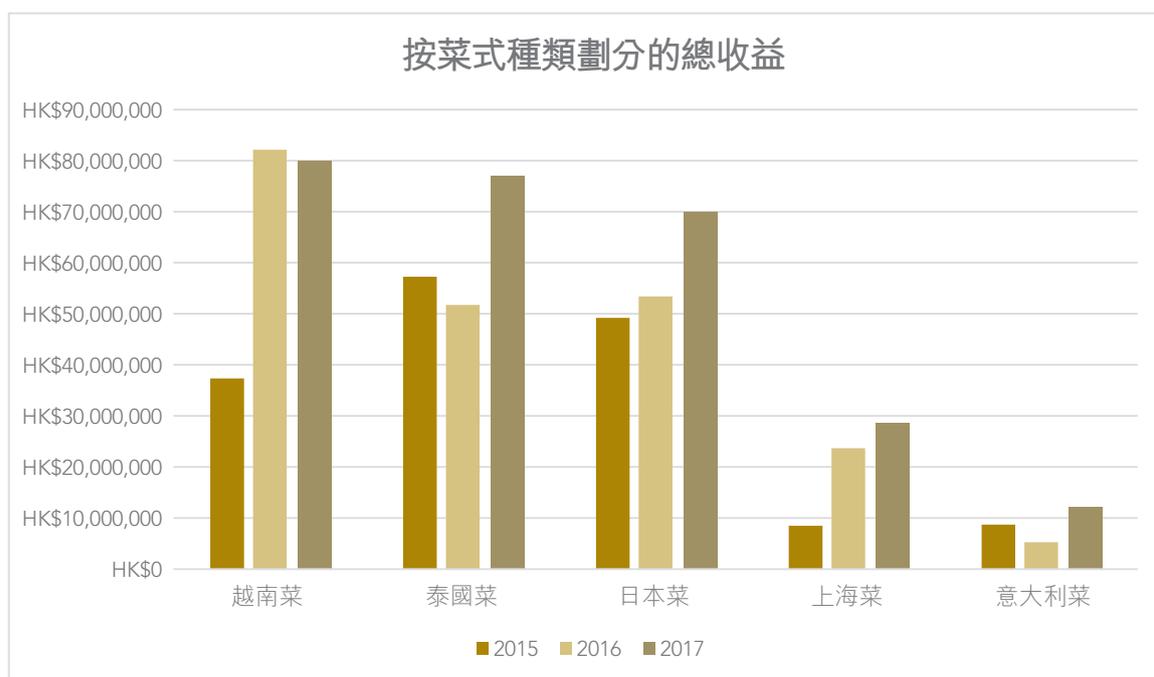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495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5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69,992	217,793	161,750
稅項及上市開支前溢利	6,945	6,456	16
稅前(虧損)/溢利	(9,049)	1,760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純利	(11,094)	359	643
資產總值	352,118	202,998	207,367
負債總額	261,125	155,192	183,902
淨資產	90,993	47,806	23,46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業績。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透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成功上市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股東自我們成立以來的努力、忠誠及支持的認可及感謝，亦為就以「賦有創見的生活態度」理念擴大餐廳組合對董事會的鼓勵。我們已從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3百萬港元，款項亦已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餐飲業務。

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70.0百萬港元(2016年：21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1.1百萬港元(2016年：溢利約0.4百萬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約16.0百萬港元(2016年：4.7百萬港元)，及部份來自年內開業的三間新餐廳啟動經營成本及於2018年1月開業的一間新餐廳及於3月下旬或4月上旬的開業前租賃相關開支。然而，倘扣除上市開支，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5.2百萬港元(2016年：5.2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三間餐廳開業(2016年：一間)。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前，我們於香港經營十一間餐廳，包括六間根據我們自家品牌及五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讓我們可針對不同口味及喜好的客戶，讓我們可從收益來源多元化受惠。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四個不同品牌(即北海井、芒果樹Cafe、Paper Moon及十里洋場)開設四間新餐廳。位於銅鑼灣商用物業的竹壽司餐廳在2018年2月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已將該餐廳結業。餐廳將於2018年3月底或4月初搬遷至銅鑼灣利園二期，且由於有更好的地點、空間及提供更多選擇的餐牌而更名為竹餐廳。我們的餐廳組合擴張可為客戶提供新鮮感，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的種類以擴闊客戶群。

除經營我們自家餐廳外，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展望將來，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於我們認為適當時投資我們品牌下及由我們管理的中國餐廳業務的少數股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主席
梁志天

香港，2018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們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8年2月5日發佈的數據，2017年全年餐廳行業總收益臨時估計為1,127億港元，較2016年全年增加約價值5.0%及數量2.3%。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增加約2.2%至約363億港元。

按餐廳種類分析及將2017年全年與2016年全年比較，非中式餐廳的總收益率增長6.3%價值及3.9%數量，而中式餐廳則錄得3.8%價值及1.0%數量的增長。快餐店的總收益增加5.7%價值及2.7%數量。酒吧的總收益增加4.1%價值及5.2%數量。就其他飲食地點而言，總收益增加5.5%價值及2.0%數量。

考慮到飲食業各分部的普遍增長以及香港經濟預期穩定增長，本集團相信未來本地餐飲市場將穩定發展，並對香港飲食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三個不同品牌已開設三家不同菜式的新餐廳，分別為北海井、芒果樹Café和Paper Moon，其中Paper Moon是一個本集團於2017年取得的新分許可品牌。同時，本集團亦已將於形點供應越南菜式的餐廳更名為安南小館，並於2017年4月重新設計菜單，加入更多適當價位的食物，以迎合本集團於此餐廳的目標客戶。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四個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合共十一間餐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餐廳已進行大規模翻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並將於若干將於中國開業的餐廳之控股公司投資最多25%的少數權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99.1%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0.9%產生自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十一間(2016年：八間)餐廳，其中三間(2016年：一間)餐廳為新開業，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餐廳結業(2016年：兩間)。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8百萬港元增加約2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營運餐廳數目增加，以及於2017年開業的新餐廳錄得的收益高過於2016年結業的兩間餐廳。

本集團的餐廳於年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越南	80,579	30.1	82,108	38.0
泰國	76,961	28.8	51,726	23.9
日本	70,015	26.2	53,410	24.7
上海	28,848	10.8	23,679	11.0
意大利	11,131	4.1	5,269	2.4
經營餐廳總收益總計	267,534	100	216,192	100

越南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南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1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6百萬港元。

泰國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國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約4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開設一間新泰國餐廳。

日本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本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約3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在2017年1月開業的北海井之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2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餐廳鄰近增設一個新港鐵出口，增加潛在客戶。

意大利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意大利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11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歸因於來自兩間不同意大利餐廳（即於2016年經營約8.5個月的Bella Vita餐廳及於2017年僅經營約3.3個月的Paper Moon餐廳）的各自收益。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就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8.8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7.2%及26.8%。已售存貨成本作為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乃歸因於較高毛利率的餐廳收益增加較強。

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虧損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10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約48,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8百萬港元相對增加約1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本集團的餐廳組合及相關員工人數增加。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於近年普遍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繼續增加，乃由於香港的通貨膨脹壓力繼續累積。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所帶來對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舒緩：(i) 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 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推廣僱員忠誠及推動僱員，以降低流失率。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錄得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約43.7百萬港元及56.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數目於2017年較2016年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量。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重續有關租賃期的選擇權，可由我們酌情行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裝修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的折舊乃按於五年或餘下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因此，倘本集團能延長或重續餐廳的租期而並無產生超出相關餐廳原有翻新成本的翻新成本，則相關餐廳當時應佔的租賃裝修折舊將會減少。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三間餐廳重續租約而並無產生重大翻新成本。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董事預期未來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普遍增加。此外，董事將繼續尋求更好的物業管理、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處於合理水平。

租金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主要為營業額租金）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經營的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費總額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營運的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於年內開業之新餐廳產生的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由於於年內開設新餐廳而產生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上市日期」）透過每股0.6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擬使用(i)約3.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分許可意大利品牌設立及開設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成本；(ii)約8.2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家上海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iii)約11.3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按經改進竹壽司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iv)約21.1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北海井餐廳；及(v)約0.7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與回顧期內實際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比較：

目標	由上市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由上市日期 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a)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2.70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b)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6.53百萬港元	3.7百萬港元
(c)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9.09百萬港元	6.2百萬港元
2. 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0.35百萬港元	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1%收益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食肆均位於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償付Paper Moon的成本 十里洋場已於2018年1月開業 竹餐廳計劃於2018年3月末/4月初開業
2. 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物色中國客戶的新來源	洽談一項於中國新開業前諮詢合約
3. 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營銷活動包括媒體試食、特別餐牌推廣及與不同機構聯合推廣	本集團舉辦若干活動，包括向常客及業務夥伴派發印有本公司商標的紀念品；於新餐廳進行媒體試食活動；及就不同節日推出不同季節性餐牌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股本架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現金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6.4百萬港元(2016年：約23.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136.0%，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總額約為37.6百萬港元(2016年：約19.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3.0厘至3.7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借款到期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於銀行合共12.8百萬港元的質押存款，作為我們的租賃按金及銀行借款的抵押(2016年：6.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3%(2016年：約41.3%)。資本負債比率的稍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取的兩項新銀行借款被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我們合營企業夥伴的資金注資所抵銷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關聯營公司款項)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若干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期末尚未開始的經營租賃承擔為零(2016年：約26.6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出售兩間持有餐廳的中國合資企業全部20%權益。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6.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銀行承諾資金額度，迎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總人數為356人(2016年12月31日：280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3.8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透過發展自家品牌發展及按不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發展品牌組合，例如(i)改進現有品牌；(ii)將我們的現有品牌多元化至副品牌及／或高級品牌；及(iii)推出新品牌。

我們亦計劃根據現有品牌、經改進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更多餐廳。特別是，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其中一間餐廳已於2018年第一季在香港開業及第二間新餐廳按計劃將於2018年3月尾或2018年4月初開始營業。對於在中國開設的餐廳，我們只擬於此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擁有約25%的少數股權並將管理該等餐廳。

北海井

於2017年初，我們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開設北海井餐廳，專注於日式魚生飯。我們的北海井品牌主打由札幌中央批發市場供應商挑選進口時令食材，深受顧客歡迎。為進一步提升北海井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目前擬在2018年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北海井餐廳。

竹

於2018年度，我們擬將竹壽司餐廳重塑品牌形象為「竹」品牌下的新餐廳，提供更多種類的高級日本菜。我們預期新餐廳將提供三款主要種類的日本特色菜式，即(i)鐵板燒；(ii)天婦羅；及(iii)壽司；及刺身。鑑於所提供菜式增加，我們將需要更多空間以容納設備及煮食設施。因此，我們已將竹壽司餐廳由Cubus搬遷至人流預期相對較高的利園二期。該餐廳計劃於2018年3月底或2018年4月初開始營業。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於Cubus的竹壽司餐廳在有關租期屆滿後結業。

十里洋場

除2018年度的竹外，我們計劃在家上海概念下發展一個高級品牌，以較家上海餐廳更精巧的佈局提供高檔上海菜，即「十里洋場」。該餐廳已於2018年1月28日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於飲食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董事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並預期對餐廳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擬設立深圳辦事處作為中國客戶的聯絡點，以於中國建立當地知名度，據此我們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方便及更具效率地管理餐廳開業前項目及餐廳營運管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郭先生亦任職行政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以及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於酒店及飲食業累積逾30年經驗。

關永權先生，6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關永權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關永權先生亦為我們七間附屬公司(即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Bella Vita Limited、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及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的董事。

關永權先生為獲獎無數的燈光設計師。彼於酒店業的參與包括其為知名酒店及機構的燈光設計項目。關永權先生已贏得多個燈光設計獎項，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連鎖酒店的項目。彼於2007年獲頒十大傑出設計師獎。彼及其全資公司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於2008年至2015年度就(其中包括)其酒店及餐廳項目獲香港傳藝節頒發大中華傑出設計大獎。

關永權先生於1973年11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設計高級文憑。彼自2016年起持有亞太酒店設計協會會長職位。

劉明輝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劉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招聘、業務發展及制訂經營策略及政策。劉先生為其中三間附屬公司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及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

劉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有逾14年經驗。

劉先生從澳洲麥覺理大學於2002年9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證書、於2003年10月取得研究生文憑及於2004年9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彼亦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的Level 3 Award in HACCP in Catering。

梁力恒先生，2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梁力恒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梁力恒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梁力恒先生負責優化及定制我們每間餐廳的飲料及酒單，監督及領導餐廳開業項目，包括評估及批准營銷材料、出席媒體或新聞發布會、舉辦促銷活動及處理試業物流安排及正式開業安排。梁力恒先生為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梁力恒先生於2015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商業經濟學本科文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獲頒WSET Level 3 Award in Wines and Spirits (QC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志天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梁志天先生亦為我們九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Bella Vita Limited、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及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梁志天先生為梁力恒先生的父親。

梁志天先生已累積逾30年室內設計經驗，並於1997年10月創辦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於其建築及設計事業中，梁志天先生已承接涉及餐廳設計及品牌重塑的項目。其若干著名項目包括澳門葡京酒店的8餐廳、杜拜Atlantis The Palm的元餐廳及香港大快活。梁志天先生的設計項目已於2000年至2017年期間14次被甄選刊登於「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Review」書刊。2015年梁先生榮獲「第19屆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全球年度大獎」。同年亦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獲義大利權威設計雜誌《INTERNI設計時代》甄選成為「2015 INTERNI全球設計權力榜」中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設計師之一；及獲《福布斯》中文發佈中國最具影響力設計師榜單中選定為30強之一。梁先生及其團隊在亞太地區及全球各地榮獲多項設計及企業獎項，如Asia Pacific Commercial Property Awards、Commerci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FX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IIDA Annual Interior Design Competition、Interior Design Best of Year Awards、Gold Key Awards、Hospitality Design Awards等。梁志天先生亦獲邀擔任多個著名設計獎項的評審，如亞太室內設計大賽、iF Design Award China及Red Dot Award:Product Design。

梁志天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78年11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於1981年11月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及於1986年11月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彼分別自1983年3月及1991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會員及註冊建築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設計師協會正式會員。於彼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執行主任。梁先生亦於2017年11月被國際室內建築師團體聯盟(IFII)選為2017至2019年度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侯先生現時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484	自2016年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GEM	8093	2015年1月至 2017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243	2013年9月至 2016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板	755	自2017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6083	自2015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偉雄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1992年3月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於1990年2月加入姚黎李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並自1994年4月以來一直是其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

吳先生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期間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352	2006年6月至 2017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美電器控 股有限公司)	主板	493	2011年6月至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蓋有限公司	主板	1421	2015年6月至 2017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及中國傳媒影視 控股有限公司)	GEM	8172	自2015年3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6123	自2014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723	自2013年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板	3823	2011年4月至 2017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1300	2011年8月至 2017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 有限公司	GEM	8328	自2016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7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錦坤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錦坤先生於1999年3月26日獲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

陳錦坤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		期間	職位
	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板	159	自2008年1月起	執行董事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板	1381	自2014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GEM	8172	自2015年11月起	執行董事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630	2004年8月至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坤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方志榮先生，50歲，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裁及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方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在國際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並於2000年至2015年為聯交所多間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會計及財務控制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

方先生於1993年11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目前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杏明女士，42歲，於2012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為市場部經理，並於2016年2月1日晉升至營銷及傳訊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品牌的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具備逾19年相關經驗，而於加入我們前，彼於香港多間酒店集團及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任職，包括帝苑酒店、日航酒店、逸東酒店、朗廷酒店集團、JC Group、富麗華酒店、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集團，當中彼規劃及管理多間知名餐廳開業，包括田舍家、海賀鐵板燒及東來順。

陳女士於1997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於2006年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系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方志榮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方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郭志波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按我們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第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頁至5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4.3百萬港元，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年內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我們的客戶佔我們收益5%或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7.0%（2016年：40.5%），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8%（2016年：15.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59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本公司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約為65.1百萬港元（2016年：41.8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行政總裁)

關永權先生(副主席)

劉明輝先生(營運總裁)(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力恒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坤先生(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梁志天先生(根據細則第84條)及劉明輝先生、梁力恒先生、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根據細則第83(3)條)將任職至將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股東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3頁。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期間為獨立，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交易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權益外，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7名全職及62名兼職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為挽留優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我們亦設有員工花紅計劃，並自2014年12月起為該計劃供款。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關永權先生(「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郭志波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15,362,400	好倉	4.80%
梁志天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附註：

- 於64,000,000股股份當中，60,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4,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實益持有。
- 15,362,400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90,256,800股股份當中，67,576,800股股份由Sino Explorer Limited(「Sino Explorer」)持有及22,680,000股股份由通凱環球有限公司(「通凱」)持有。Sino Explorer及通凱均由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一九五七有限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志天先生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關蕙苓	配偶權益(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90,256,800	好倉	28.21%
通凱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680,000	好倉	7.09%
Sino Explor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576,800	好倉	21.12%
陳小雲	配偶權益(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梁淑儀(「梁女士」)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4 & 5)	19,764,000	好倉	6.18%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764,000	好倉	6.18%
Perfect Emper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18.75%
潘學明(「潘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19,764,000	好倉	6.18%

附註：

- (1) 關蕙苓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關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持有Sino Explorer和通凱100%股權。因此，一九五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持有的67,576,800股股份及通凱持有的2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小雲女士為梁志天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梁志天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梁女士持有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99.99%的股權。因此，她被視為於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梁女士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在其參與基準擴闊下，將讓本集團可為僱員、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32,000,000股普通股（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h)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1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8個月。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不曾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不競爭承諾

根據郭志波先生、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通凱環球有限公司、P.S Hospitality Limited、Perfect Emperor Limited、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及Sino Explorer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出於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確認，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已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並非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正常和經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相關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的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來自我們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經營場所租約及許可

我們已與希慎集團訂立三項租約及一項許可，內容有關希慎集團就我們的餐廳營運向本集團出租或許可若干物業或區域(「**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該等經營場所及許可區域位於利園一期及利園二期，同樣為銅鑼灣購物商場。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位置及希慎集團所提供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物業租賃 —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許可費

對手方名稱 (附註)	協議日期	租賃物業	租期	年內款項 (千港元)
(1)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四樓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848
(2) Barrowgate Limited	2017年8月17日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地下G01號舖	2017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123
(3) Barrowgate Limited	2017年8月17日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樓101號舖	2017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137
				1,108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希慎集團成員，由於希慎集團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等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各總金額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款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31,000港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氛圍。本集團已採取環保措施，例如(i)減少使用紙張；(ii)在工作時間以外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和(iii)回收食用廢油。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司，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有效溝通及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2017年12月5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分別為郭志波先生及方志榮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告知，鎧盛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鎧盛資本於本報告日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957.com.hk 瀏覽。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18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行政總裁）

關永權先生（副主席）

劉明輝先生

梁力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錦坤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段為董事安排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	A、B及C
關永權先生	A、B及C
劉明輝先生	A、B及C
梁力恒先生	A、B及C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A、B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A、B及C
吳偉雄先生	A、B及C
陳錦坤先生	A、B及C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介會

B: 參加由律師及合規顧問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C: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有關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梁志天先生及郭志波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年期為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續約。

概無董事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上市，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然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有關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已出席，會上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
- 評估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梁志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錦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志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報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有關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已出席，會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錦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波先生(執行董事)及侯思明先生(獨立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的薪酬政策；
2. 因應董事會所訂董事會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協議條款；
3.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於本公司營運的行業的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做法；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有關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已出席，會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及載於本年報第 18 頁至 23 頁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7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彙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以及有關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事務。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彙報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季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52 至 53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對保證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得以維護全盤負責，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和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務求管理風險。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識別和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及檢討其有效程度。審計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敞口、相關風險管理的設計和營運有效程度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

- i. 審查主要業務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以減輕、減少或轉移有關風險；
- ii. 審查內部審計和外部顧問所匯報的業務流程及營運，包括解決任何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行動計劃，以及狀態更新及監督審計建議的實施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後，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和調查結果於系統的有效程度形成其意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和正式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及若果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基於風險、3年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

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已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該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內含的重大控制。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採購和人力資源管理的流程。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採用內部審核職能的共同採購模式屬適當。因此，本集團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內部審核工作。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

於審閱過程，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控制、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內部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00
與稅務合規及顧問服務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206
與就上市目的擔任申報會計師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2,750
與就上市目的對內部控制檢討提供諮詢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127
總計	4,183

公司秘書

方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方先生跟據GEM上市規則5.15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04室或以電郵方式至電郵地址：investor@1957.com.hk。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4頁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承擔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是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13。</p> <p>貴集團租有多處租賃物業作為其餐廳門店。大部分門店之租期介乎一至六年。管理層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時，管理層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p> <p>管理層將每間個別餐廳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任何餐廳達至可顯示減值的若干負面表現標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餐廳的表現。有關減值跡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經營虧損（首年營運年度的新餐廳除外）；或• 計劃將餐廳結業。	<p>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討論識別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跡象的方法。• 透過考慮所定義負面表現標準的合適程度及檢查是否已妥善識別所有具負面表現準則的餐廳，評估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 <p>就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已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過程中所使用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程序測試，以評估其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具體步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就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方法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並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可回收金額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而於該等預測中，管理層就若干主要輸入數據作出判斷，其中包括相關餐廳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以及現金產生單位適用的折現率。

我們專注於此方面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模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時應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

- 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餐廳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的合理程度，當中參考管理層的發展計劃、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經營業績及相似餐廳營運的可取得外來歷史財務資料；
- 透過考慮用於達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同業之可比較程度以及從管理層的計算至市場數據相關外部來源追蹤用於計算加權平均資本的輸入數據，以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及
- 測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程度。

根據我們的工作結果，我們認為於此次評估中管理層所用主要判斷及假設是得到現有證據支持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恒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9,992	217,793
其他(虧損)/收益及收入淨額	7	(48)	1,018
已售存貨成本		(71,665)	(58,845)
僱員福利開支	10	(87,056)	(73,804)
折舊、攤銷及減值		(56,826)	(43,737)
專利權費		(3,797)	(2,519)
租金開支		(5,274)	(4,216)
水電費		(7,328)	(6,253)
其他經營開支	9	(26,256)	(19,033)
上市開支		(15,994)	(4,696)
經營(虧損)/溢利		(4,252)	5,708
融資收入		26	4
融資成本		(4,815)	(3,443)
融資成本淨額	8	(4,789)	(3,4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5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49)	1,760
所得稅開支	11	(1,724)	(1,210)
年內(虧損)/溢利		(10,773)	5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094)	359
— 非控股權益		321	191
		(10,773)	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每股(虧損)/溢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4.51)	0.15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773)	5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2)	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775)	5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096)	390
— 非控股權益	321	191
	(10,775)	581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3,412	152,353
無形資產	14	1,848	1,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8	36
預付款項	17	16,325	551
遞延稅項資產	25	9,113	7,675
		270,726	161,84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76	1,096
貿易應收款項	17	3,512	3,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038	5,7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b)	80	40
可收回稅項		827	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2,835	6,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6,424	23,906
		81,392	41,153
總資產		352,118	202,9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2	–
股份溢價	20	86,773	46,483
資本儲備		(2,983)	(2,983)
外幣換算儲備		(2)	–
累計虧損		(12,807)	(1,713)
		71,013	41,787
非控股權益		19,980	6,019
權益總額		90,993	47,806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7,958
租賃負債	22	136,337	74,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6	25
		136,353	82,1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3,499	9,1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983	13,317
租賃負債	22	53,650	37,925
合約負債	23	797	411
應付所得稅		2,229	5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b)	–	280
銀行借款	24	37,614	11,436
		124,772	73,083
負債總額		261,125	155,1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2,118	202,998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54頁至11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郭志波
董事

梁志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0)	(附註20)	儲備	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21,080	(31)	(572)	20,477	2,988	23,4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359	359	191	55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31	-	31	-	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359	390	191	581
與擁有人交易								
來自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墊款資本化(附註a)	-	-	22,420	-	-	22,420	40	22,460
發行普通股及重組影響(附註1.2)	-	46,483	(46,483)	-	-	-	-	-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2,800	2,800
股息	-	-	-	-	(1,500)	(1,500)	-	(1,500)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	46,483	(24,063)	-	(1,500)	20,920	2,840	23,7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1,713)	41,787	6,019	47,806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附註20)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1,713)	41,787	6,019	47,80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1,094)	(11,094)	321	(10,77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2)	-	(2)	-	(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	(11,094)	(11,096)	321	(10,775)	
與擁有人交易									
來自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墊款資本化(附註b)	-	-	-	-	-	-	13,680	13,680	
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附註(c))	-	-	-	-	-	-	(40)	(4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0(a))	24	(24)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附註20(b))	8	50,392	-	-	-	50,400	-	50,400	
上市應佔的交易成本付款(附註20(b))	-	(10,078)	-	-	-	(10,078)	-	(10,078)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32	40,290	-	-	-	40,322	13,640	53,96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	86,773	(2,983)	(2)	(12,807)	71,013	19,980	90,993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墊款5,940,000港元(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已透過減資結清，而來自股東的墊款28,360,000港元(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於資本儲備資本化。

(b) 該金額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40,000港元乃透過減資結清。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49)	1,7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攤銷及減值	56,826	43,7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9	(58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509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
— 提早終止租約之收益	—	(147)
— 融資收入	(26)	(4)
— 財務開支	4,815	3,4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673	48,72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80)	2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9)	(2,44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93	(1,117)
— 合約負債	386	(4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77)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	(50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3)	75
經營所得現金	57,523	44,980
已付利息	(4,815)	(3,443)
已付所得稅	(1,802)	(4,1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906	37,4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3	(1,8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3)	(12,088)
購買無形資產	(7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3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	19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300
已收利息	26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577)	(11,389)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13,680	–
償還股東貸款		–	(1,553)
已付股息		–	(1,8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3,780)	(2,419)
增加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3,000)
繳付租賃負債		(44,979)	(30,434)
已付上市開支		(9,130)	(94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0,4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91	(30,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520	(4,11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6	28,0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6,424	23,90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墊款5,940,000港元(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已透過注資結清，而來自股東的貸款28,360,000港元(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資本化為資本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1,500,000港元乃以抵銷股東貸款結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40,000港元乃透過資本削減結付。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即期) 千港元	借款 (非即期)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即期)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非即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813	–	28,413	32,821	81,248	154,29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000	8,000	–	–	–	10,000
— 融資活動流出	(2,419)	–	(1,553)	(30,434)	–	(34,406)
— 經營活動流出	(349)	–	–	(3,094)	–	(3,443)
非現金變動						
— 股息	–	–	1,500	–	–	1,500
— 資本儲備資本化	–	–	(28,360)	–	–	(28,360)
— 融資成本	349	–	–	3,094	–	3,443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4,615	13,090	17,70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335	8,944	11,279
— 撥回租賃負債	–	–	–	(568)	–	(568)
— 由非即期部分轉 撥至即期部分	42	(42)	–	29,156	(29,156)	–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36	7,958	–	37,925	74,126	131,445
於2017年1月1日	11,436	7,958	–	37,925	74,126	131,44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32,000	–	–	–	–	32,000
— 融資活動流出	(13,780)	–	–	(44,979)	–	(58,759)
— 經營活動流出	(685)	–	–	(4,130)	–	(4,815)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685	–	–	4,130	–	4,815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20,431	102,484	122,915
— 由非即期部分轉 撥至即期部分	7,958	(7,958)	–	40,273	(40,273)	–
於2017年12月31日	37,614	–	–	53,650	136,337	227,601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樓10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位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上市」)。就於2017年12月5日完成的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0.63港元的發行價格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50,400,000港元。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 (i)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轉讓予郭志波先生(「郭先生」)。
- (ii) 於2016年2月4日，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轉讓予本公司。
- (iii) 於2016年8月3日，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40%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總代價為130,000港元。
- (iv)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及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的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全部股權，代價乃透過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發行合共62,199股本公司的股份結清。本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 (v)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權八餐飲有限公司、安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及Bella Vita Limited的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40%股權，代價乃透過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發行合共37,800股本公司的股份結清。本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vi) 於2016年12月28日，P.S Hospita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向郭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0.0001港元。

於完成上文所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經營。上市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業務的延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按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iii)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於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等所採用的準則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在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v)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已頒佈但並無生效，且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及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設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v)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以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該等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若其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必須以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屬應收賬款，則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vi)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24,772,000港元，其中53,65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當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納入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撥入53,65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其流動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超出流動資產10,2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斷定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往後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中屬現時所有者權益及在清盤的情況下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者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實現，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非控股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歸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加或減低其面值確認投資者分配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列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c)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而言)以下較短租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與裝置	5年
廚房及營運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繳付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資產使用壽命的較短時間內以及租賃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而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且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計提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比如與違約相關的未付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餐飲服務或管理及諮詢服務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除項(除稅後)列賬。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獲取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源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訂立協議令本集團能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香港所有僱員均可享有。本集團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iv) 長期服務付款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付款，惟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方可作實。

2.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i)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益

本集團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交易款項即時付款。

(ii) 來自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其他餐廳營運商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就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益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質服務確認為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這視乎於花費的實際勞動時間相對於預期的總勞動時數而釐定。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款項。倘若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的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若支付的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立客戶忠誠計劃，按客戶忠誠計劃會員於本集團餐廳的消費向相關會員授出客戶會員積分。會員積分是向客戶授予的對未來支出的折扣。

授出客戶會員積分的銷售交易收到的款項按相對獨立售價在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的忠誠獎勵和銷售交易的其他組合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每個積分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根據兌換積分時所授予的折讓價和根據過往經驗可能會兌換的基礎而估算。客戶會員積分的價值並於獎勵獲兌現或逾期前作為合約負債予以遞延。來自會員積分的收益在兌換積分或到期時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的本集團及貴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餐廳。物業租賃通常在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

如果該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支付使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予以折讓。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反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表。短期租約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約。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續約的選項包含在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內。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所有續約的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本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會釐定租賃期的續約選項。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投資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2016年：相同）。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157,000港元（2016年：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利率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向大量客戶出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妥善監管及管理流動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合約到期日如下。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因為折現的影響十分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48	–	–	–	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73	–	–	–	11,473
租賃負債	37,925	36,318	43,964	–	118,207
銀行借款	12,289	2,156	6,289	–	20,7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0	–	–	–	280
	71,115	38,474	50,253	–	159,842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499	–	–	–	13,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154	–	–	–	15,154
租賃負債	58,957	48,192	93,423	2,433	203,005
銀行借款	40,522	–	–	–	40,522
	128,132	48,192	93,423	2,433	272,18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從擁有人收回足夠的財力。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總借款。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讓本集團可有效於市場營運及維持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借款	37,614	19,3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24)	(23,906)
現金淨額	(18,810)	(4,512)
總權益	90,993	47,806
總資本	72,183	43,29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比借款總結餘多出18,810,000港元(2016年：4,512,000港元)，為淨現金狀況。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分析並無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假設為其公平值的近似估值。就披露而言，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否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公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夠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減值。該等減值指標包括(i)餐廳於本財政年度帶來的經營虧損(惟於首年營運年度的新餐廳除外)；或(ii)計劃將餐廳結業。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可能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收益增長率、營運率估計，且是否以適當的比率貼現而。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客戶會員積分

本集團客戶會員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益金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及預計換領率估計。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乃參考收益估計。預計換領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換領模式估計。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問題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僅於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開支從有關計量扣除。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67,534	17,398	284,932
分部間收益	-	(14,940)	(14,940)
收益	267,534	2,458	269,992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267,534	2,458	269,992
業績			
分部溢利	19,236	1,982	21,218
其他虧損淨額			(48)
未分配員工成本			(11,69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5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50)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上市開支			(15,9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16,192	9,435	225,627
分部間收益	–	(7,834)	(7,834)
收益	216,192	1,601	217,793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216,192	1,601	217,793
業績			
分部溢利	16,035	801	16,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8,60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38)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6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9)
上市開支			(4,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附註：下表列出本集團來自香港餐廳營運的收益的分拆。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餐廳A	15,099	19,665
餐廳B	26,622	27,089
餐廳C	39,929	40,937
餐廳D	14,028	14,082
餐廳E	28,848	23,679
餐廳F	33,920	33,745
餐廳G	39,933	41,702
餐廳H	–	5,269
餐廳I	–	8,707
餐廳J	25,018	1,317
餐廳K	11,131	–
餐廳L	12,010	–
餐廳M	20,996	–
	267,534	216,192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2016年：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2,838	75,761	(106,481)	352,118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9,415)	(37,066)	106,481	-
	313,423	38,695	-	352,118
分部負債	294,988	72,618	(106,481)	261,12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066)	(69,415)	106,481	-
	257,922	3,203	-	261,125

於2016年12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1,157	25,391	(33,550)	202,998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1,955)	(11,595)	33,550	-
	189,202	13,796	-	202,998
分部負債	164,468	24,274	(33,550)	155,19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1,595)	(21,955)	33,550	-
	152,873	2,319	-	155,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6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	267,534	216,192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2,458	1,601
	269,992	217,793

7 其他(虧損)/收益及收入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9)	588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14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
雜項收入	51	297
	(48)	1,018

8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26	4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85)	(34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130)	(3,094)
	(4,815)	(3,443)
融資成本淨額	(4,789)	(3,439)

9 其他經營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305
— 非核數服務	206	151
廣告及推廣	674	723
清潔及洗衣開支	8,280	5,763
信用卡費用	4,348	3,492
佣金	691	218
裝飾	406	3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2	1,286
紙張及相關物資	757	588
印刷費用	1,046	835
餐廳物資	1,881	1,167
維修及保養	1,454	1,489
員工培訓、招聘及制服	613	422
差旅費	666	713
其他	2,542	1,544
	26,256	19,033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83,517	70,60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539	3,197
	87,056	73,8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兩名)，其薪酬於附註30呈列的分析反映。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2016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2,090	1,712
酌情花紅	317	302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0
	2,461	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7年	2016年
薪酬範圍(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0港元以上	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失去職位的補償(2016年：相同)。

11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6年：16.5%)計提。

於收益表扣除/(入賬)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利得稅		
— 一年內即期所得稅	3,158	2,164
— 過往年度少計提金額	13	-
遞延稅項	(1,447)	(954)
所得稅	1,724	1,21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香港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49)	1,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509
	(9,041)	2,269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492)	374
減稅	(100)	(80)
毋須課稅收入	(101)	(1)
不可扣稅開支	2,785	917
過往年度少計提金額	1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異	619	-
所得稅	1,724	1,210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094)	3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245,778	24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4.51)	0.15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6年2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股股份、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2月28日發行99,999股股份(附註1.2)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2017年11月6日發行239,900,000股股份的影響追溯調整(附註20(a))。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77,053	55,508	4,349	9,382	1,324	247,616
累計折舊	(63,208)	(23,205)	(2,273)	(3,536)	(527)	(92,749)
賬面淨值	113,845	32,303	2,076	5,846	797	154,8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845	32,303	2,076	5,846	797	154,867
添置	17,705	6,526	617	1,574	294	26,7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913	2,635	447	-	-	14,995
出售	(421)	(6)	(18)	(5)	(81)	(531)
折舊	(30,989)	(9,432)	(791)	(1,793)	(234)	(43,239)
減值	(455)	-	-	-	-	(455)
年末賬面淨值	111,598	32,026	2,331	5,622	776	152,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199,036	61,286	4,993	10,649	1,436	277,400
累計折舊	(86,983)	(29,260)	(2,662)	(5,027)	(660)	(124,592)
減值準備計量	(455)	-	-	-	-	(455)
賬面淨值	111,598	32,026	2,331	5,622	776	152,3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598	32,026	2,331	5,622	776	152,353
添置	122,915	20,056	418	3,789	646	147,824
出售	-	(52)	(6)	(35)	(6)	(99)
折舊	(41,294)	(11,732)	(1,004)	(2,268)	(368)	(56,666)
期末賬面淨值	193,219	40,298	1,739	7,108	1,048	243,41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03,241	77,391	5,221	13,625	1,952	401,430
累計折舊	(110,022)	(37,093)	(3,482)	(6,517)	(904)	(158,018)
賬面淨值	193,219	40,298	1,739	7,108	1,048	243,412

14 無形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1,334	854
累計攤銷	(104)	(61)
賬面淨值	1,230	793
年初賬面淨值	1,230	7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80
添置	778	–
攤銷費用	(160)	(43)
年末賬面淨值	1,848	1,230
於12月31日		
成本	2,112	1,334
累計攤銷	(264)	(104)
賬面淨值	1,848	1,230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i>直接權益：</i>					
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4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i>間接權益：</i>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	香港； 2009年7月27日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擁有商標	33,5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09年7月27日	於香港提供餐廳管理 及諮詢服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餐廳管理 及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100%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股普通股； 100港元	51%	不適用
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23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安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31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Bella Vita Limited	香港； 2010年7月5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8,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31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股普通股； 18,000,000港元	100%	100%
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8月1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70,000普通股； 7,000,000港元	60%	60%

15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i>間接權益：(續)</i>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股普通股； 100港元	71%	不適用
Mango Tree (HK) Limited	香港； 2011年7月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7,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3,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月7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9,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60%	60%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19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9,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60%	60%
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7,5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Sushi Ta-ke Limited	香港； 2010年4月1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8,000,000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非控股權益股東分佔的淨權益6,019,000港元及19,98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歸屬於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統稱為「家上海集團」、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北海井」、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1957 and Partners」)以及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L Garden」)。於2017年6月15日，本集團與Jarret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註冊成立L Garden，其中本集團擁有71%股權。本集團亦於同日與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註冊成立1957 and Partners，其中本集團擁有51%股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家上海集團 千港元	北海井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千港元	L Garden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0,228	3,566	5,596	9,205
負債	(6,027)	(4,387)	(4,883)	(5,2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總計	4,201	(821)	713	3,952
非流動				
資產	13,878	15,099	35,165	36,727
負債	(6,858)	(6,847)	(21,081)	(22,510)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7,020	8,252	14,084	14,217
淨資產	11,221	7,431	14,797	18,169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家上海集團 千港元	北海井 千港元
收益		
資產	4,518	4,288
負債	(5,179)	(4,2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計	(661)	36
非流動		
資產	17,994	15,908
負債	(9,285)	(8,944)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8,709	6,964
淨資產	8,048	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17年6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家上海集團 千港元	北海井 千港元	1957 and Partners 千港元	L Garden 千港元
收益	28,848	20,99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08	415	(1,680)	(1,6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5)	16	277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73	431	(1,403)	(1,6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09	172	(687)	(473)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家上海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3,6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0
所得稅開支	(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1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17年6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1957 and Partners L Garden	
	家上海集團 千港元	北海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1	1,076	(6,209)	(9,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	(2,902)	(8,235)	(8,0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86)	(1,995)	14,444	17,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4	(3,821)	-	-
於註冊成立日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	4,210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3	389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家上海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8	3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6	3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318)
外幣換算差額	-	(7)
於12月31日	28	3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計量法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40%	40%	權益法

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或然負債。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12	3,788
按金	2,882	2,223
預付款項	18,640	1,846
預付上市開支	-	1,240
其他應收款項	841	955
	22,363	6,264
減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6,325)	(551)
即期部分	6,038	5,713

授予信用卡公司以外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016年：相同)。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065	2,606
31至60天	167	196
61至90天	92	186
超過90天	188	800
	3,512	3,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420,000港元(2016年：1,09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05	232
31至60天	147	96
61至90天	-	136
超過90天	68	631
	420	1,095

18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1,676	1,0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為71,665,000港元(2016年：58,845,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5,374	23,233
手頭現金	1,050	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24	23,90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2,835	6,078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69,173	29,457
人民幣	84	245
美元	2	282
	69,259	29,984
最高信貸風險	68,209	29,311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1,814,000港元及11,021,000港元(2016年：3,078,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租賃協議付款的擔保。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	3,800,000,000	38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1.2)	1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99,999	–	46,48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0	–	46,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a))	239,900,000	24	(24)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附註(b))	80,000,000	8	50,392
與上市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附註(b))	–	–	(10,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320,000,000	32	86,773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以發行新股而入賬後，本公司已發行額外239,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b)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63港元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4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交易成本10,078,000港元被視為自股份溢價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3,499	9,148
應計員工成本	6,579	5,773
應計上市開支	1,153	951
應付或有租金(附註(b))	738	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25	3,240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5,990	2,593
其他應付款項	398	228
	16,983	13,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482	22,4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計值。

附註：

- (a) 採購貨品的付款期限多數為30至60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367	4,980
31至60天	6,039	4,052
61至90天	6	46
超過90天	87	70
	13,499	9,148

- (b) 經參考本集團來自相關餐廳經營的收益而釐定且不計入租賃負債的或有租金確認為「租金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或有租金3,701,000港元(2016年：3,132,000港元)

22 租賃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1年內	58,957	37,925
— 1至2年	48,192	36,318
— 2至5年	93,423	43,964
— 5年後	2,433	—
	203,005	118,207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018)	(6,156)
租賃負債之現值	189,987	112,051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1年內	53,650	37,925
1至2年	44,510	37,470
2至5年	89,399	36,656
5年後	2,428	—
	189,987	112,051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以經營其餐廳，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含有延長選擇權。延長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已計入租期內，原因為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等選擇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及或有租金付款)為52,810,000(2016年：36,660,000港元)。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忠誠計劃項下未動用之會員積分。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11	453
年內額外撥備	3,434	2,258
兌換	(2,534)	(2,073)
過期	(514)	(227)
於12月31日	797	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非流動</i>		
於1至2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	1,944
於2至5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	6,014
	–	7,958
<i>流動</i>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37,614	11,436
	37,614	19,394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6：以本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1,021,000港元作抵押(2016年：6,012,000港元)。

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3%(2016年：每年3.0%)。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不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8,392	4,220
1至2年	8,679	4,348
2至5年	20,543	10,826
	37,614	19,394

25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當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666	7,654
— 12個月內收回	447	21
	9,113	7,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2)	—
— 12個月內收回	(4)	(25)
	(1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097	7,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650	6,696
計入收益表(附註11)	1,447	954
於12月31日	9,097	7,650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變現或清償暫時差額的當時主要稅率16.5%悉數計算。

倘日後可透過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得益，方會確認結轉之稅項虧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課稅收入之虧損1,067,000港元(2016年：無)及未來應課稅收入的2,683,000港元(2016年：無)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76,000港元(2016年：無)及443,000港元(2016年：無)。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於1月1日	2,494	2,275
計入收益表	1,310	219
於12月31日	3,804	2,494
稅項虧損：		
於1月1日	3,910	3,536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268)	374
於12月31日	3,642	3,910
租賃：		
於1月1日	1,380	1,399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306	(19)
於12月31日	1,686	1,380
於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132	7,78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於1月1日	(134)	(514)
計入收益表	99	380
於12月31日	(35)	(134)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235	6,96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80	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12,835	6,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6,424	23,906
	76,574	36,990

	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53	20,62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	280
租賃負債(附註22)	189,987	112,051
銀行借款(附註24)	37,614	19,394
	256,254	152,346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3	2,433

(b)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	2,054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18,006
多於五年	–	6,527
	–	26,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事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Food Master (HK) Limite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Barrowgate Limited	非控股權益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受僱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披露於附註30。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貿易結餘：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		
—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40
非貿易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8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	40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的結餘(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貿易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	(103)
非貿易結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Food Master (HK) Limited	—	(1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0)
貿易結餘：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2,261	190
—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66	—
	2,327	190
貿易結餘：		
租賃負債		
—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8,461)	不適用
— Barrowgate Limited	(53,008)	不適用
	(61,469)	—
貿易結餘：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319)	(225)
—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266)	(112)
	(585)	(337)

附註：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的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3日完成。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以及向股東提供的墊款及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2,209	740
—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658	80
	2,867	820
管理顧問費(附註(b))		
—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不適用	217
—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不適用	241
	—	458
租賃付款(附註(c))		
—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9,525	不適用
— Barrowgate Limited	532	不適用
	10,057	—

附註：

- (a)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管理費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 (c) 租賃付款按照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就接納	總計 千港元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附註(i))	-	1,425	173	180	-	18	-	1,796
關永權(附註(i))	52	-	-	-	-	-	-	52
劉明輝(附註(ii))	-	1,010	123	-	-	18	-	1,151
梁力恒(附註(iv))	-	237	20	-	-	13	-	270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附註(vi))	18	-	-	-	-	-	-	18
吳偉雄(附註(vi))	18	-	-	-	-	-	-	18
陳錦坤(附註(vi))	18	-	-	-	-	-	-	18
	106	2,672	316	180	-	49	-	3,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就接納	總計 千港元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附註(i))	-	1,245	263	180	-	18	-	1,706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890	188	-	-	18	-	1,095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	2,135	451	180	-	36	-	2,802

上列薪酬指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附註：

- (i) 郭志波先生及關永權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明輝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梁志天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梁力恒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力恒先生尚未獲委任及並無就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任何薪酬。
- (v) 關胤達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24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 (vi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或將收取任何界定福利計劃項下的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給予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年間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1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現時的旗下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扣除集團內公司間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46,483	46,4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2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4	-
	20,994	1,240
總資產	67,477	47,7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股份溢價	86,773	46,483
累計虧損	(21,637)	(4,696)
權益總額	65,168	41,7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款項	1,558	9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51	4,985
	2,309	5,936
負債總額	2,309	5,9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477	47,723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年內虧損	–	(4,696)	(4,696)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46,483	–	46,483
於2016年12月31日	46,483	(4,696)	41,787
年內虧損	–	(16,941)	(16,94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0(a))	(24)	–	(24)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0(b))	50,392	–	50,392
與上市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附註20(b))	(10,078)	–	(10,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86,773	(21,637)	65,136